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

项目编号：0625-22215775

甲方：（买方）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浙江公路技师学院（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3-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应用路面自动化综合检测设备，检测公路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和路面车辙等指标，同时采集公路前方景观图像和 GPS 信息，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分析后，完成路况评价。

检测范围：对具有农村公路养管任务的县（市、区），按照县道、乡道、村道各 40%的比例，从浙江省上一年公路基础数据库（已去掉国省道公路和去年已抽检路段）中随机抽取路线进行检测，每年检测里程约为 4.4 万公里。

检测内容：1.路况检测内容。检测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一级路沥青路面）。其中，一级路双向检测，检测车道统一为中分带（或中线）的第二车道，二级及以下公路单向检测。2.与路况检评相关的其他工作。

成果提交：每年对省、市、县各行政区域，出具路面技术状况评价报告。同时做好考核数据提交工作。并且根据业主要求做好前方景观图像的延伸服务。

检测人员：2023-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 本项目履约人员表见附件。

服务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捌仟伍佰陆拾捌万陆仟元整（¥856860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合同金额的 1%（¥856860.00 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独立保函的形式交至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解除。]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提供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服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报告。
3. 履行地点：浙江省

#### 八、款项支付：

- 1、2023 年项目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通过 2023 年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约 10%；
- 2、2024 年项目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25%，通过 2024 年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3、2025 年项目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通过 2025 年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已经服务过的服务期清零,按合同约定的年限重新计算服务期,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乙方返回甲方一部分服务费。

(3)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执二份，乙方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梅花碑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681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古荡支行

开户帐号：1900080104000064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大龙驹坞705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帐号：120202120901443335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履约人员表

采购单位：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

| 序号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 1  | 刘有根 | 项目负责人   |
| 2  | 张航  | 技术负责人   |
| 3  | 李东方 | 现场技术负责人 |
| 4  | 楼慧元 | 现场技术负责人 |
| 5  | 陈龙进 | 内业技术负责人 |
| 6  | 宋微  | 检测工程师   |
| 7  | 黄英成 | 检测工程师   |
| 8  | 方威  | 检测工程师   |
| 9  | 周羽  | 检测工程师   |
| 10 | 孔垂文 | 检测工程师   |
| 11 | 徐象泉 | 检测工程师   |
| 12 | 楼纪昂 | 检测工程师   |
| 13 | 周峰  | 检测工程师   |
| 14 | 傅肯旋 | 检测工程师   |
| 15 | 胡方宇 | 检测工程师   |
| 16 | 李平  | 检测工程师   |
| 17 | 冒林虎 | 检测工程师   |
| 18 | 卢志浩 | 检测工程师   |
| 19 | 孟新  | 检测工程师   |
| 20 | 金肃静 | 检测工程师   |
| 21 | 徐寅善 | 检测工程师   |
| 22 | 张华卿 | 检测工程师   |
| 23 | 陈隆杰 | 检测工程师   |

## 本项目履约人员表

采购单位：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 24 | 蔡晓琴 | 检测工程师   |
| 25 | 曾德勇 | 检测工程师   |
| 26 | 崔军  | 数据分析员   |
| 27 | 童烨  | 数据分析员   |
| 28 | 王丽香 | 数据分析员   |
| 29 | 郑小洪 | 数据分析员   |
| 30 | 胡鹏  | 数据分析员   |
| 31 | 王统琳 | 数据分析员   |
| 32 | 汪雅丹 | 数据分析员   |
| 33 | 楼金培 | 数据分析员   |
| 34 | 吕鹏  | 数据分析员   |
| 35 | 吴晗  | 数据分析员   |
| 36 | 吴世平 | 数据分析员   |
| 37 | 李德明 | 数据分析员   |
| 38 | 林泉斌 | 安全员     |
| 39 | 李玉龙 | 安全员     |
| 40 | 刘万成 | 安全员     |
| 41 | 颜俊波 | 安全员     |
| 42 | 顾俊波 | 安全员     |
| 43 | 马永珂 | 安全员     |